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12NMB18057322026801

分 标 号： 5 分标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6.12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8057322026801 采购计划号: GLZC2026-G3-00631
项目名称: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148-ZDYR 分标号: 5分标
签订地点: 桂林市 签订时间: 2026.6.12

甲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检验任务由甲方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乙方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服务数量		合同总价 (元)
1	桂林市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项目	区转移抽检任务 600 批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783800.00
		市本级抽检任务 490 批	合计 1090 批次	

2.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执行。

本招标项目 5 分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 783800.00),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底前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用款计划为准。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

约合同金额 5% ,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 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桂林经开区秧塘园十六路南侧、电子一路北侧）青网科技园 B2 栋 1 层 B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良邹印栋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3-55927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20996300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1、附件 2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4	
甲方（章）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章）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商务响应表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GLZC2026-G3-990148-ZDYR

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 5 分标

采购内容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1、1-5 分标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 2.9%，食用农产品要求不合格率大于 4.1%，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仅支付 85%中标金额。	本公司已理解招标文件中抽检不合格率的要求，并承诺如下： 1、1-5 分标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 2.9%，食用农产品要求不合格率大于 4.1%，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仅支付 85%中标金额。	是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20 月底前完成自治区转移支付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本公司已理解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的要求，并承诺如下：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20 月底前完成自治区转移支付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是
	3、服务地点：桂林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公司已理解招标文件中服务地点的要求，并承诺如下： 3、服务地点：桂林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是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GLZC2026-G3-990148-ZDYR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拨款计划为准。	本公司已理解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的要求，并承诺如下：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拨款计划为准。	是
5、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本公司已理解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承诺如下： 5、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本公司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是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本公司已理解招标文件中验收过程费用的要求，并承诺如下：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是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	本公司已理解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过程要求，并承诺如下：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	是



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9、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合格备份样品运输、保管、捐赠、销毁等处置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多个分标，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多个分标的，须就不同的标段分别单独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1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9、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合格备份样品运输、保管、捐赠、销毁等处置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多个分标的，须就不同的标段分别单独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11、本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已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均无偏离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投标人（CA证书）：西德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3 日

	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硬件、软件环境及技术能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足够的检验和质量分析力量,参与本项目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有效的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检验和技术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积极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 其他要求 本公司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硬件、软件环境及技术能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足够的检验和质量分析力量,参与本项目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有效的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本公司已在投标文件	
--	--	--	--

18

	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 ▲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 (4) 24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24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中提供本公司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本公司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具体详见P860页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具体详见P879页 ▲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	
--	---	---	--

19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GLZC2026-G3-990148-ZDYR

4、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投标，如有幸中标，本公司承诺将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1、1-5 分标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 2.9%，食用农产品要求不合格率大于 4.1%。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仅支付 85%中标金额。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底前完成自治区转移支付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3、服务地点：桂林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我公司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用款计划为准。

5、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我公司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8、我公司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9、我公司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我公司按规定的报告格式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GLZC2026-G3-990148-ZDYR) 中标通知书

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GLZC2026-G3-990148-ZDYR)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5 分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783800.00）。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按规定到本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签订合同，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773-2825443）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